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4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川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由安龙县文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项目总投资 9059.1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7.06（含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7.06 万元）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项目建新增占地面积共

14.67hm²，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主要由输配水工程、灌区渠首工程、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等组成。项目为灌区输配水工程，自流灌片依靠重力输水，提水灌片依靠光伏发电带动水泵抽水，拖布卡镇中型灌区设计总灌溉面积 2.36 万亩，其中自流灌溉面积 2.1311 万亩，提水灌溉面积 0.2289 万亩。主要内容：新建水井山水库至龙王庙水库和龙王庙水库至安乐箐村 2 条自流输水主管，自流输水主管总长 25.935km；新建配水支管 22 条，总长 34.146km；修复龙王庙水库至播卡原有输水管道 4.0km，管道设计流量 0.048m³/s。新建 34.146km 分干管和支管，新建水池 18 座，在提水灌片内，新建光伏提水泵站一座（分两级提水）。工程建成后，交给拖布卡镇思源水厂对灌区进行运行管理。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气来自于施工场地扬尘和厨房油烟。施工场地应文明施工，及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系统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

时导流沟和临时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中和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旱作物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水质指标限值。

3、施工期噪声来自于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弃渣、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施工期车辆、施工机械出现故障时运往拖布卡镇或东川区车辆维修站处理，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弃的沾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条目，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剥离表土临时堆存后用于工程后期植被恢复及复耕覆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产生永久弃渣。对临时堆存的表土场需采取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措施，临时堆放的土石方进行临时覆盖，并在道路一侧或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建筑垃圾包括废钢筋和各种废钢配件、散落的混凝土和砂浆、水泥材料包装固废等，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废钢材、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混凝土块及砂浆运往指定的地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施工人员粪便、废弃的生活用品纸张等。

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和处理，在每个施工营地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1 个砖砌的垃圾坑、1 座旱厕、2 个泔水桶，旱厕内粪便委托当地农民定期清理用作农家肥，餐厨废弃物收集在泔水桶内，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部门统一收集运往指定地方处理，其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排放。运营期项目不再单独建立管理机构，而是委托思源水厂进行管理，其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都由水厂内部的污水收集系统处理回用于厂区的绿化。运行期太阳能面板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灌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6、运营期噪声来源于提水泵站中水泵、变压器的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

7、运营期管理人员为思源水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水厂定期清运处理。工程运行可能产生的固废管道设备是更换掉的钢管道废附件，是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排放。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3月14日

